

12月19日,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二十七批6个群众举报件,截至12月29日,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2件,查处和整改情况已按要求进行公开,具体内容请查阅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网站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80058	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街道老苗庄村委石庄组,县财政局毁坏村民23亩集体耕地和举报人的5亩耕地、树木,偷沙卖钱,面积超过百亩	驻马店市泌阳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街道老苗庄村委石庄组,县财政局毁坏村民23亩集体耕地和举报人的5亩耕地、树木,偷沙卖钱,面积超过百亩”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泌阳县财政局实际上是泌阳县财源投融资有限公司。泌阳县财源投融资有限公司经泌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负责泌阳县泌水街道干流河道S335省道桥—县界段采砂工程的单位,行政审批情况如下:</p> <p>1.市、县两级对河道采砂规划、实施方案和开采许可证审批情况:2021年3月,市水利局对《泌阳县泌水街道干流河道S335省道桥—县界段采砂规划(2021~2023)》进行批复,规划开采范围为泌阳县泌水街道干流河道S335省道桥至除湾镇多庄村界,规划测量桩号0+000-13+546,规划采砂河段主河道长13.546千米,分为3个采区,刘楼可采区(桩号2+000-5+061)、张湾可采区(桩号7+747-10+624)、新庄可采区(桩号11+624-13+046),开采规划期2021年~2023年,控制河砂开采量290.3万立方米,其中2023年控制河砂开采量60.3万立方米。</p> <p>根据2012年《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有关规定和经审批的《采砂规划》,2021年~2023年,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经过泌阳县人民政府批复,文号分别为泌政文(2021)12号、泌政文(2021)81号、泌政文(2022)78号。2021年~2023年,《河道采砂许可证》经泌阳县水利局审批,文号分别为豫驻泌砂许(2021)第02号、豫驻泌砂许(2022)第01号、豫驻泌砂许(2023)第01号。</p> <p>2.泌阳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对土地和河道边界土地利用现状对比情况,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5亩左右地”位于《泌阳县泌水街道干流河道S335省道桥—县界段采砂规划(2021~2023)》和《2023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河道内区域中的可采区,均为准予开采河道范围内的滩涂区(俗称河滩,在枯水期时部分河滩地裸露)。该区域既不属于村民承包的村集体耕地,也不属于村民确权颁证的范围。综上,泌阳县财源投融资有限公司在河砂开采作业中存在作业面积超百亩,但不存在越界非法开采和因采砂而破坏耕地的行为,不存在越界开采现象。</p> <p>二、关于“现在耕地上都是泥坑和垃圾,无人治理”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泌阳县自然资源局和泌阳县水利局现场调查核实,泌阳县财源投融资有限公司自河砂开采工作以来,以边开采、边修复为原则,按照开采规划、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和年度开采时限开采。同时,为加强对河道采砂的监管,泌阳县水利局10多名工作人员24小时轮流驻站值班,对河道采砂进行全程监督,自开展河道采砂以来,未发现泌阳县财源投融资有限公司越界非法开采现象,也不存在耕地上都是泥坑和垃圾,无人治理问题。</p>	部分属实	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加大对河道采砂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力度,争取当地群众的理解与支持,积极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同时,泌阳县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河道采砂的日常监管,确保河道采砂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开采,积极做好河道生态治理和修复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街道老苗庄村委石庄组,县财政局毁坏村民23亩集体耕地和举报人的5亩耕地、树木,偷沙卖钱,面积超过百亩”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泌阳县财源投融资有限公司自实施河砂开采以来,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规划、方案批准的开采区域、开采量进行开采,未出现超范围、超深度、超开采量开采的行为,并根据河道治理需要,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在相关区域开展河堤加固、河岸绿化等生态修复工作。泌阳县人民政府要求泌阳县财源投融资有限公司在以后的河道采砂作业过程中持续依法依规进行开采工作,持续扎实做好河道整治修复工作,并要求泌阳县水利局等切实加强河道采砂日常监督管理。</p> <p>(二)关于“现在耕地上都是泥坑和垃圾,无人治理”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举报人反映问题的所在地,位于河道采砂规划和河道采砂许可证准许开采区域内,不属于村民承包的村集体耕地,也不属于村民进行耕地确权颁证的实际情况。泌阳县财源投融资有限公司在开采作业中及时清理河道内的淤积,平整河道内凹凸地段,确保了河道平整、水流顺畅,及时清理河道垃圾,确保了河道生态环境的稳定。</p> <p>泌阳县人民政府从维护群众利益、解决群众诉求的思想高度,督促相关单位扎实开展好以下工作,责成属地泌水街道做好村民的思想稳定工作,并与举报人沟通联系,宣讲河道采砂政策,明确告知河道范围内不允许耕种农作物和栽种树木的规定和要求,取得举报人的理解和支持。责成泌阳县财源投融资有限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河道采砂实施方案要求,切实做好河道采砂及生态治理修复工作,确保不因河道采砂而破坏周边耕地。</p> <p>二、处理情况</p> <p>无。</p>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180041	驻马店市正阳县傅寨乡双屯村,希望当地政府完善污水管网,现在污水管网是断裂的,周边的养殖户以及其他企业无法使用管网排污水,也无人治理	驻马店市正阳县	其他污染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驻马店市正阳县傅寨乡双屯村,希望当地政府完善污水管网,现在污水管网是断裂的”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污水管网问题实为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还田消纳管网工程双屯村段的质量问题。2019年,河南省基石建筑有限公司为正阳县某养殖场铺设粪污消纳还田消纳管网2000多米,投入使用后,邱某明反映200多米管网出现断裂问题。原正阳县畜牧局要求河南省基石建筑有限公司进行整修,2021年~2023年,共计整修3次,但一直未能达到正阳县某养殖场投资人邱某明的满意。</p> <p>二、关于“周边的养殖户以及其他企业无法使用管网排污水,也无人治理”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粪污还田消纳管网工程项目主要为有环评(环保备案)或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养殖场铺设消纳管网。正阳县傅寨乡双屯村共有养殖户3家,分别为正阳县某养殖场,陈某财养殖户和邱某见养殖户。经调查,只有某养殖场符合铺设粪污还田消纳管网的条件,其余2家均不符合粪污还田消纳管网的条件,因此未予铺设。</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认真调查处理,做好村民思想工作,消除矛盾和误解,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	<p>一、整改情况</p> <p>(一)关于“驻马店市正阳县傅寨乡双屯村,希望当地政府完善污水管网,现在污水管网是断裂的”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针对举报人反映的消纳管网断裂问题,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责令河南省基石建筑有限公司为正阳县某养殖场重新制订铺设管网方案;傅寨乡人民政府监督正阳县某养殖场在粪污消纳管网未完全修复前,暂停使用,防止出现污染问题。</p> <p>(二)关于“周边的养殖户以及其他企业无法使用管网排污水,也无人治理”的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正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已责令对举报人反映的粪污消纳管网重新进行铺设。但冬季天气寒冷,建设又涉及大面积毁麦等情况,现阶段不具备施工条件,待2024年麦收后开始实施管网铺设,达到质量要求后交付使用。经举报人与施工单位沟通协商,双方就施工方案已达成一致意见。</p> <p>二、处理情况</p> <p>无。</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A202312180029	案件D3HA202311300036,反映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回复结果里的污泥堆积如山,根本就没有处理,采样检测回没有污泥,实际有污泥,希望检测堆堆如山的地方;天方药业有限公司,气味刺鼻。	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案件D3HA202311300036,反映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回复结果里的污泥堆积如山,根本就没有处理,采样检测回没有污泥,实际有污泥,希望检测堆堆如山的地方”的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上次接到交办件(案件D3HA202311300036)后,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同时委托河南华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举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案件办理时限内,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各项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由于土壤检测周期较长,检测结果未出来,因此上次案件定性为阶段性办结。根据河南华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12月21日出具的土壤检测报告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p> <p>12月19日,接到重复举报后,高新区管委会立即组织执法人员再次进行了现场调查,举报人所说的污泥堆积如山的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确实有土堆积,但不是污泥,实为东南门建设二期项目时开挖的基坑土,大约5000立方米,不存在污泥没有处理的现象。同时,委托河南华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举报地点布设了8个土壤检测点位进行深层取样检测,因土壤检测周期较长,目前尚在检测中。</p> <p>二、关于“天方药业有限公司,气味刺鼻”的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2月19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属制药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提取工序及废水处理站废气,废气通过管道收集送至废气处理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该企业自行监测及废气在线监控数据显示废气排放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等要求。现场核查时,厂界西南角存在异味。12月19日,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河南华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废气检测点位,下风向分别布设3个废气检测点位,对群众举报的该企业厂界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不超标。</p>	部分属实	一是加强对该企业监督管理,确保污泥妥善处置,废气达标排放;二是强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类似问题。	<p>一、整改情况</p> <p>(一)针对群众举报的问题,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办公室向企业下发了环境监察通知书,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加强土壤、地下水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发生。</p> <p>(二)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办公室建立巡查制度,落实监管职责,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该企业进行检查,监督企业在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以及废气处理等环节合规合法运行,确保大气、水、土壤环境安全。</p> <p>二、处理情况</p> <p>无。</p>	阶段性办结	无